债券简称:16环球01　债券代码:136686
16环球02　债券代码:136798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1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21号”文核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环球0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环球01”

发行主体：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6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前））：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后））：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环球02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环球0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6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前））：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调级后））：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331.14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255.12亿元增加76.0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83.81亿元的90.71%。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6 环球01”和“16 环球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债券简称:17翔业01　债券代码:143108
18翔业01　1433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1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与信息披露操作规程》、《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8号”批复核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翔业01。

债券代码：143108。

发行主体：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7年6月30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翔业01。

债券代码：143352。

发行主体：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8年8月3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06日披露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2017年末，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借款合计787,528万元，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000,213万元。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1,203,953万元，较2017年末累计新增借款416,425万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63%，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40%。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7翔业01”、“18翔业01”两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7翔业01”、“18翔业01”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10月末	变动金额	截止2018年10月末累计新增量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472,528	486,953	14,425	1.4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0,000	670,000	420,000	41.9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	–
其他借款	65,000	47,000	−18,000	−1.80%
合计	787,528	1,203,953	416,425	41.63%

六、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新增借款的必要性

2018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二）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晨　　联系电话：021-202623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再次追加的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追加的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临沂中再生	指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	四川中再生环保	指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清远华清投资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广东塑金	指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9	洛阳宏润	指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0	河北荣泰	指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	中再生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㈠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3,900万元，后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㈡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加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8,000万元。

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3,350万元。追加后，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5,250万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已披露预计金额	再次追加预计金额	合计预计金额
1	绥化公司	采购原料	6,000	0	6,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	采购原料	2,800	0	2,800
3	临沂中再生	采购原料	1,000	0	1,000
4	清远华清投资	采购商品	8,000	0	8,000
5	中再生洛阳公司	采购原料	0	950	950
	小计	采购	17,800	950	18,750
1	清远华清投资	销售商品	10,100	8,000	18,100
2	广东塑金	销售商品	5,200	0	5,200
3	洛阳宏润	销售商品	4,300	1,300	5,600
4	临沂中再生	销售商品	1,500	0	1,500
5	河北荣泰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6	黑龙江中再生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7	绥化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8	中再生	销售商品	0	3,100	3,100
	小计	销售商品	24,100	12,400	36,500
	合计		41,900	13,350	55,25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再次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3,350万元。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再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㈠关联方

1.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注册资本：4,638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钢加工；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回收拆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钢材、生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

2.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

注册资本：70,4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3.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吉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4.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㈡关联关系

1.中再生持有本公司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再生洛阳公司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3.清远华清投资是中再生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洛阳宏润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㈢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再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年内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后，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五年期、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用于支付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3,350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深圳某国有企业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该国有企业有意受让刘梦龙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成为易尚展示重要战略股东。因本次战略投资，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本次意向战略投资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7月18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持有公司21,71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股份的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999,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999,999股（其中鼎晖维鑫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55,967股，鼎晖维森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543,975股，天津鼎晖一期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163,974股，鼎晖元博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35,995股，上海鼎青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5%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鼎晖维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643,700	2.15%	0.10%
	大宗交易	/	/	/	/	/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447,000	1.49%	0.07%
	大宗交易	/	/	/	/	/
天津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5	366,600	1.22%	0.05%
	大宗交易	/	/	/	/	/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39.86	179,800	0.60%	0.03%
	大宗交易	/	/	/	/	/
上海鼎青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总计				1,637,100	5.46%	0.24%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鑫	合计持有股份	21,711,933	3.22%	21,068,233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1,933	3.22%	21,068,233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5,087,950	2.24%	14,640,95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7,950	2.24%	14,640,950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2,327,949	1.83%	11,961,349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7,949	1.83%	11,961,349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元博	合计持有股份	6,071,991	0.90%	5,892,191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991	0.90%	5,892,191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4,800,176	0.71%	4,800,17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176	0.71%	4,800,17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说明

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望科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参股公司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伏望科技持有参股公司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接到通知，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国能”）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XF6FM2U

名称：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68年11月11日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缴付截止日期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盐城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合计	100,000	100%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